

兒童有自傷行為如何處理

吳 純 純

問題：

兒童會咬傷自己的手指，或用拳頭敲頭，為什麼兒童會有這種行為出現？令人相當困惑，有否好的方法可制止呢？

解答：

重度智能不足或情緒障礙的兒童，常會有這種自傷的行為，腦性麻痺兒童伴隨有上述之障礙時也會表現出這種行為。自傷行為常被覺察到的是咬自己身體的各部位，抓傷、或將頭用力敲柱子的角、牆壁、傢俱等，或用自己的拳頭敲打頭或臉等。

我們常看到兒童是在著急狀態或兒童被老師注視時，就會有自傷的行為出現，為什麼會出現這種行為呢？對於這個疑問到目前為止還無法得到明確的答案。不過從行為理論的觀點來說，就比較容易解釋問題行為，指導方法也較有系統的研究。在此就以這種情況來說明：

行為理論的立場假定自傷行為是由學習引起的，那假設有二個原因，一個是「正增強」，兒童為引起別人注意時就把自傷行為表現出來。另一個是「負增強」，這是為要逃避討厭的事情時表現自傷行為。

消除自傷行為的方法可有下列五種方式：

(1)忽視：兒童開始有自傷行為時，周圍的人要完全不加理會或注視。

(2)時間外：兒童開始有自傷行為時，暫時讓他成孤立狀態，不去管他。把他帶進教室的角落或另一房間一段時間，時間的長短需視兒童的個別差異。

(3)體罰：兒童開始有自傷行為時，立即在原位敲打兒童。

(4)過多修正：這是另一種體罰的方法，

有自傷行為時，就給予兒童討厭的課題或作業做。

(5)分科教化：讓兒童使用兩手做工（如使用兩手打球、接球），使其無法做自傷的行為，這些工作要能讓兒童很認真、有興趣的去做，才會有效果。

以上五種方法中，(1)或(2)的方法是自傷行為假若被「正增強」所統制時，則比較有效。假若自傷行為是被「負增強」統制時，(3)和(4)的就會起反效果，一定要注意這些情形。

實際進行指導之前，必須先做詳細的行為觀察，瞭解兒童的自傷行為情形，然後再計畫指導方針，再進行指導。指導時四與這位兒童有關的全體老師做溝通，讓他們瞭解指導的方針及內容，大家才能採同一步驟、方法共同指導。更重要的是必須與家庭保持密切的連繫，交換意見或檢討指導的方法，假若無法這樣做的話，可說絕對不可能會消除自傷行為。

上述五種方法也可適用於身體經常搖動或手不停的擺動有自我刺激行為的兒童。

